

[2020] 12

关于在全区开展“公养”、挂取 和借三专治理的

各党、党、园区党 区各办、区各
办党 党 各区 国 企业、区 单位党
为 上 全会和十三 区 三 全会
一 决 众反 出 促全区各 党员
和公 人员严 从 从业各 动 亲
型 商关 努力
《关于在全 “公养”、 取 和 借 三
专 》 发〔2020〕18号 件
关事 下。

一、对象范围

1. 全区党员和公职人员。
2.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区党员和公职人员在“公养”、取和借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2020 9 23 12 31 。

三、治理步骤及内容

9 前各单位一专内
及单位党员和公职人员习关党
党、。全、、即
即、上交
到位。个人上交各单位后上交区专
名坛区入专
中坛务中号 549558220310 。

10 10 前党员和公职人员个人
凡在三专列直写关
交各单位党党。各党
党直写关单位
主人加公区。

10 前会同关
各区况分判合信
、信举、关及个人上
况、。在中告

况、主动上交 到
位 人员 可以从 、减 免予 。
12 前 区 发
专 中 作假、 不 、 假 、 不 不
不 党员 和公 人员 令
其 同 依 党 党 、
严 。 在 专 作中 不 、 不力、
作 、 地区和单位 予以 、
光 出 。

各单位 专 与加 党 、
伍 和制 合 在 从 从业 、
亲 型 商关 在 和 化
制、堵塞 固 。12 22 前 单位专
作 回 和分 判 化 制、堵塞
固 书 区 。区
全区 作 况 书 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单位 切 位 充分
三 专 义 加 主 亲
、 动 专
保专 力 。各 、园区
协助 、园区 党 。区各
部 委办局、各区管国有企业和区直属单位党 党

单位专 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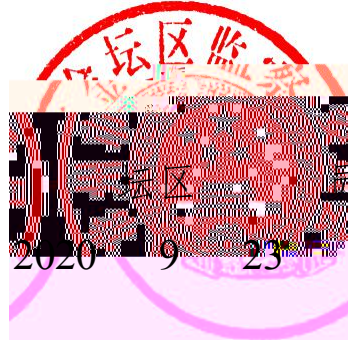
各单位党 党 书 专
 作 一 任人 员 “一 双 ”
 任 保 单位专 任务 到 。 专
 关党 党 、 习 传 保专
 内 全 、全 。 关人员 主动
 为、主动上交 。
 各 、园区 、区
 各 促、协助、 动
 各单位党 党 专 化 办
 发 坚决 为。同 协助做
 区 交办 。

- 件 1.“ 公养” 专
 2. 取 专
 3. 借 专
 4. 区 关专 任务分

中共



员会



员会

附件 1

“公养”专项治理求

一、治理依据

《中国共产党 分 例》 九十 《中华人 共和国
公 人员 务 分 》 三十三 以及《事业单 作人员
分 》《国 企业 人员 从业 》《农 基
办 》。

二、治理内容

1. 利 务之便使 单位公务加
卡 卡内 分为 加 使 单位加 卡 分
单位公务加 卡变卖 。

2. 中产 加
、 公 、保 、保养 、 修 、 发
同公 使 予以 个人 关 人
单位 关 。

3. “ ”、“ ”
公 一 借 、占 下 单位
和 务 。

三、自查自纠要求

1. 各单位 党 十八 以 公 和公务加 卡 使

况全、。党员和公人员以上列
3 凡在
直 《党员和公人员“公养”》 1。
2. 2020 10 10 前各单位单位公务、
号及 加 卡号、公务 关 全
直 写《党员和公人员“公养”》
2 单位主 人 加 公 同 一
区。
3. 2020 12 22 前各单位专 作
回 和分 判 书 同上。

1. 党员和公人员“公养”
2. 党员和公人员“公养”

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“公养”登记

报： 报：

| | | | | | |
|------|--|---|--|--|--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报 | | | |
| | | “ | | | |
| | | ” | | | |
| ： 报。 | | | | | |
| ： | | | | | |

： 1. (1) 包： ； 、保、保、 、

。(2) 报 包： 、保、保、 、

报； ， 报。(3) “ ” 包：

“ ”、“ ” 绑 ； 、

2. () 人。

党员干 和公 人员 “ 公养”

报 (): 报 : 报 :

| | | | | | | | |
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
: () , , 10 10 报 。

附件 2

挂 取 专 治 理 求

一、治理依据

《中国共产党 分 例》 九十四 、《中华人 共和
国公 人员 务 分 》 三十六 以及《中华人 共和国公
务员 》《事业单位 作人员 分 》《国 企业 人员
从业 》 。

二、治理内容

党 十八 以 全区党员 和公 人员在各 、
各 业、各专 业 域取 、 业 书 人
在单位及 取 为。

否取 只 人 、 业 书 供
人 在单位使 为均为 内 。其中
专业 务任 、主 医 。 业
国 人 发 《关于公 国 业 》人
发〔2017〕68号 件中 140 业 、
价 、 册会 、 业 、 册 、 册
。

三、自查自纠要求

1. 凡 及 、 取 党员 和公 人员 主动向
在单位 告 关 况 直 《党员 和公 人员 、

取 《 》 3 主动 为。

2. 各单位党 党 人员 否 在 、 业
书 况、 否 在 取 况
切 加 公 人员 与 做
作。

3. 取 公 人员 令 合同 册 停
为 取 公 人员 在单位 准 关
在单位党 党 出
一 区 会同 关 后 在单
位 准、 取 、 停 为、上交 。

4. 2020 10 10 前 各单位 《党员 和公 人员
、 取 《 》 4 单位主 人
加 公 同 一 区 。

5. 2020 12 22 前 各单位 专 作 回
和分 判 书 同上 。

- 3. 党员 和公 人员 、 取
- 4. 党员 和公 人员 、 取

附表 3

党员干 和公 人员挂 、挂 取 登

报 : 报 :

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-----|---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2013 1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1 | : | , | , | ; | , | 2013 | : |

: , () 人。

党员干 和公 人员挂 、挂 取

报 (): 报 : 报 :

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
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
- : 1. “ () ” 2013 1 , 、 。 “ ” “ ” “ ” 。
- 2. () , 10 10 报 。

附件 3

借 专 治 理 求

一、治理依据

《中国共产党 分 例》 九十 以及《中华人 共
和国公务员 》《中华人 共和国公 人员 务 分 》《
关公务员 分 例》《事业单位 作人员 分

3. 2020 12 22 前 各单位 专 作
回 和分 判 书 同上。

5. 党员 和公 人员 借

6. 党员 和公 人员 借

党员干 和公 人员 借 登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---|
| | | | |
| | | | |
| 报 | | | () |
| (逐项列举 123...) | <p>(一时难以整改纠正到 位的，作出说明和承诺； 认为不需要整改的，请 作出说明。)</p> | | |

： 报 ：

- ： 1. 报 ， (保)、
(保) 、 ， ， 、 、 、
)。 ， ，
 2. () 人 。

党员干 和公 人员 借

报 (): 报 : 报 :

| | | | | | | | |
|--|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-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(保)、 (保) ; | | | 、 |
| | | | | 、 , , 、 ; | | | 、 |
| | | | | 、 、 。 | | | 。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
: () , , 10 10 报 。

区委机关专项治理任务分工



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|
| 四 | 区各关企事业单位 | 促各单位专各单位 上、关 。 |
| 五 | 发区、东城、塘华园、儒 | |
| 六 | 城园、、埠 | |
| 七 | 前、、城 | |
| | 党、分判向上告关。 | |

办

2020 9 23
